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26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局、教育卫体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追减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18号）要求，现追减《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省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33号）拨付的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451万元，用于追加下达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，继续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目支出。

一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该项指标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入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各新城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在指标系统中接收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

附件：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新城	2018年常住人口（万人）	追减 陕西咸财发（2020）33号	直达资金合计
总计	102.32	-451	451
空港新城	9.43	-41.55	41.55
沣东新城	36.75	-161.99	161.99
秦汉新城	25.07	-110.49	110.49
沣西新城	13.88	-61.18	61.18
泾河新城	17.19	-75.79	75.79

